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5,92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531.60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约103万计入本期损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了《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和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5个案件的裁决书:

1、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4407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4462999.94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计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罚息为1487952.19元);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2320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4276000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计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罚息为78518元);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3047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2500万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计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罚息为10万元);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3048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2400万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计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罚息为84000元);

(2)搜于特集团补偿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律师费3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3)供应链公司、马鸿分别对搜于特集团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额1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290105元,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承担(该仲裁费已由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迳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应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6175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1月21日,利息1551297.21元,罚息489883.33元,复利28216.43元;后续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1莞银贷字第811098221285号、811098221697号、811098221699号、811098221929号、811098221966号)的约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补偿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律师费3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3)供应链公司、马鸿分别对搜于特集团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额1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187393元,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承担(该仲裁费已由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迳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应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28)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4月15日,利息为271875元、罚息为821062.5元,复利为17742.46元];

(2)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本案仲裁费96317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迳付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29)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4月15日,利息为174000元、罚息为547375元,复利为11545.09元];

(2)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本案仲裁费67469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迳付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2545742.33元,复利为5846.35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120)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本案受理费134189元(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134189元),处理费18518元(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20128元,退回1610元)。本案仲裁费152707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迳付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和2022年4月5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含盈动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605民初14134号]、佛山市南海新都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605民初15650号]和东莞市毅邦服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971民初16088号]三个案件。

现将上诉三个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0605民初14134号	盈动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27,635.00	二审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
2	(2021)粤0605民初15650号	佛山市南海新都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3,694.00	二审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
3	(2022)粤1971民初16088号	东莞市毅邦服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95,675.84	原告未缴纳诉讼费用,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判决,申请人/原告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5个重大仲裁案件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531.60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约103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
2、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
5、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谢兰军、孙进山以通讯方式表决),缺席董事1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实际业务需要,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6,33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1,730万元。《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发生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调剂前2022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剂后2022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40,000	24,02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1,000	51,000	20,244.00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30	230	108.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00
总计			91,730	91,730	44,378.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4、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159,622.85万元、净资产为27,856.62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879.59万元,净利润1,243.8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由于实际业务需求,在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内部调剂,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具体项目金额在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进行调剂,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审议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钱旭董事、林锋董事、熊娉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钱旭董事委托应汉杰董事、林锋董事及熊娉婷董事委托王洪波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林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国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淼(主任委员)、林锋、王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有安(主任委员)、应汉杰、李国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投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公交站候车亭进行广告投放,交易金额不超过13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478,250.90万元,所需资金由酿酒公司自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6%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在建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根据目前手续办理和建设情况,结合项目设计、采矿研究及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同时为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的相关政策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各盟市能耗强度控制的相关政策,银根矿业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能结构进行了优化。

基于生产工艺和产能结构的部分优化,项目一期产能由纯碱340万吨/年、小苏打30万吨/年调整为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一期计划2023年6月建设完成;二期产能由纯碱440万吨/年、小苏打50万吨/年调整为纯碱28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二期计划2025年12月建设完成。项目总建设规模不变,仍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

项目投资总额由230.27亿元变更为211.34亿元,项目总能耗由222.8万吨标准煤/年变更为193.46万吨标准煤/年。该项目已取得全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公告》。

银根矿业本次调整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方案,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订)》及相关审查意见,在原开发利用方案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及调整,未改变该项目主体内容、主要产品和产能规模,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有利于降低项目综合能耗、降低项目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加快项目投产运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新投资")等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盛波光电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出资比例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7-55号)以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2018-05号)。

为优化战略布局,补充流动资金,盛波光电与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投资")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了《关于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盛波光电所持有的长兴基金份额,按照2,85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予元贞投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长兴基金,不再持有长兴基金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90室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元贞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4、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3-8室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份额结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长兴基金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新投资	普通合伙人	650	13.00%	现金出资
盛波光电	有限合伙人	2,850	57.00%	现金出资
应剑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唐亚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李远卓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长兴基金,不再持有长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长兴基金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新投资	普通合伙人	650	13.00%	现金出资
元贞投资	有限合伙人	2,850	57.00%	现金出资
应剑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唐亚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李远卓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盛波光电持有的长兴基金57%出资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合伙企业协议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本次转让长兴基金全部出资份额事项已取得长兴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经长兴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长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财产份额
转让方持有的长兴基金57%的财产份额(对应长兴基金出资额2,850万元)。

(三)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850万元。

(四)标的份额转让的交割事项
双方确认并同意,转让方将目标份额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名下之日为本次份额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即享有目标份额对应的全部财产权利及权益,并承担相应的合伙人义务。

(五)相关费用安排
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就本次份额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应当由其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以及其参与本次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盛波光电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使其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关于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2,620,000	3.97%	1.09%	否	否	2022-07-11	–	2023-02-0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4,750,000	1.80%	0.49%	否	否	2021-07-12	2022-07-12	2023-07-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370,000	5.77%	1.58%	–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30,080,000	3.66%	1.01%	2019-07-22	2022-07-0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0	1.03%	0.28%	2019-09-11		
合计	–	–	38,520,000	4.69%	1.2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74,220,000	268,320,000	32.66%	8.9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74,220,000	268,320,000	32.66%	8.99%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沙钢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3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沙钢集团、锦麟丰泰信息披露违法、锦麟丰泰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及孙廉洁出借证券账户由他人使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沙钢集团、锦麟丰泰、孙廉洁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锦麟丰泰借用"孙廉洁"证券账户,孙廉洁出借本人证券账户供锦麟丰泰使用

(一)"孙廉洁"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0日,沙钢集团第一副总会计师、锦麟丰泰实际管理人安排下属带孙廉洁办理了手机号,并开立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二)锦麟丰泰控制使用"孙廉洁"证券账户交易"沙钢股份"

2019年11月26日,"孙廉洁"证券账户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4400万股沙钢股份股票。2020年5月26日至7月6日,卖出3940万股。2020年12月11日卖出0.72万股。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2日,卖出459.28万股。

"孙廉洁"证券账户买入"沙钢股份"资金均来自于锦麟丰泰,卖出"沙钢股份"后部分资金也流入锦麟丰泰。

二、沙钢集团及锦麟丰泰信息披露违法

(一)沙钢集团隐瞒与锦麟丰泰的一致行动关系

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锦麟丰泰,沙钢集团第一副总会计师实际管理锦麟丰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沙钢集团与锦麟丰泰为一致行动人。

(二)沙钢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锦麟丰泰通过"孙廉洁"账户于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沙钢股份"4400万股,占沙钢股份总股本的1.99%。沙钢集团与锦麟丰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8.63%。沙钢股份2019年年报显示,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26.64%的股权,是控股股东;孙廉洁持有沙钢股份1.99%的股权,是第六大股东。沙钢集团未告知沙钢股份其与锦麟丰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沙钢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沙钢集团持股比例减少百分之一未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锦麟丰泰通过"孙廉洁"证券账户,于2020年5月26日至6月29日卖出2,451.51万股"沙钢股份",占沙钢股份总股本的1.1%。沙钢集团和锦麟丰泰未将持股减少1%的情况告知沙钢股份及时公告。

(四)沙钢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锦麟丰泰通过"孙廉洁"证券账户,于2020年12月11日卖出0.72万股"沙钢股份"。至2020年12月31日,"孙廉洁"证券账户持有459.28万股"沙钢股份",占沙钢股份总股本的0.21%。沙钢集团与锦麟丰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6.85%。沙钢集团未告知沙钢股份其与锦麟丰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沙钢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锦麟丰泰借用"孙廉洁"证券账户,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孙廉洁出借本人证券账户供锦麟丰泰使用,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行为。

沙钢集团隐瞒其与锦麟丰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沙钢股份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6月29日持股比例减少百分之一时未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对沙钢集团、锦麟丰泰的上述违法行为,沙钢集团时任董事长沈彬、沙钢集团时任第一副总会计师及锦麟丰泰实际管理人尉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于沙钢集团隐瞒其与锦麟丰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沙钢股份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彬、尉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二、对于沙钢集团和锦麟丰泰未将"孙廉洁"证券账户2020年6月29日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公告的违法事实,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彬、尉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对锦麟丰泰借用"孙廉洁"证券账户的违法事实,对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孙廉洁出借本人证券账户供锦麟丰泰使用的违法事实,对孙廉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综上,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罚款二百五十万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罚款八十万元;对沈彬给予警告,合计罚款一百万元;对尉国给予警告,合计罚款一百万元;对孙廉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三十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赎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华控股	是	45,568,800	49.81%	2.00%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7月11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971,198	29.74%	196,240,000	196,240,000	28.99%	8.62%	130,440,000	66.47%	174,438,048	36.29%
申华控股	91,486,283	4.02%	45,568,8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49,380, 000	49,380, 000	90.78%	2.17%	37,048,32 7	75.03%	3,750,000	74.73%
合计	822,855,251	36.15%	291,188,800	245,620,000	29.85%	10.79%	167,488,327	68.19%	178,188,048	30.8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 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5日、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3日、5月13日和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和2022-006、016、025、032、050、057)。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目前,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